
2024 年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 (一) 推进所属物资企业的改革、发展，负责城区市场的发展、建设、服务，开发市场资源，促进市场繁荣；
- (二) 承担政府出资举办市场的建设、改造、设施维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三) 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及所属企业的稳定工作。

二、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机关本级预算。

中心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市场服务科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348.03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348.0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9.61 万元，下降 30.06%。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变动，有 3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离休人员死亡，在职转退休 3 人，调入 1 人；二是由于本单位有行政人员未参加机构工资改革，在一体化预算系统内提取数据不准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8.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33 万元，占 84.6%；项目支出 53.7 万元，占 1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8.0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49.61 万元，下降 30.06%，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变动，有 3 名退休人员和 1 名离休人员死亡，在职转退休 3 人，调入 1 人；二是由于本单位有行政人员未参加机构工资改革，在一体化预算系统内提取数据不准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33 万元，占 84.6%；项目支出 53.7 万元，占 1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2.63 万元，占 96.02%；公用经费 11.7 万元，占 3.9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年审。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财政局要求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3 年相比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中心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中心共有车辆0辆。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4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3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	本年支出合计	3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8	支出总计	348

预算 02 表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 03 表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8.0	294.3	175.8	95.3	23.2		53.7	53.7	
			402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 心	348.0	294.3	175.8	95.3	23.2		53.7	5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	74.4		70.7	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22.1		21.7	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7	13.7	1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	3.0		3.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6	0.6	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4	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	6.8	6.8						
222	01	01		行政运行	41.8	39.8	28.4		11.5		2.0	2.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348.0	348.0	34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	113.9	113.9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3.9	13.9	13.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3	220.3	220.3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348.0	348.0	348.0		

预算 05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348.0	294.3	175.8	95.3	23.2		53.7	53.7	
			402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348.0	294.3	175.8	95.3	23.2		53.7	5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	74.4			70.7	3.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22.1			21.7	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13.7	1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	3.0			3.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	0.6	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4	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	6.8	6.8						
222	01	01		行政运行	41.8	39.8	28.4		11.5		2.0	2.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7.9	47.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4.4	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7		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		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	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	10.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3.0	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	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	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	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	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	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	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	3.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8.4	8.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8	2.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13.9	13.9	

			贴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2		1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		0.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	43.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	6.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	5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	10.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2.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1.1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0	1.1		1.1	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 10 表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
元

	402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53.7								
其他运转类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费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0								
其他运转类	市场服务中心体育馆市场拆除补助资金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4.0								
其他运转类	市场服务中心21人退休工资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27.7								

预算 11 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1.市场创建 2.信访稳定 3.驻村帮扶													
年度主要任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任务名称</th> <th>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访稳定</td> <td>为军转干部缴纳保险、确保局属企业120 名军转干部稳定工作经费政策落实、人员稳定</td> </tr> <tr> <td>驻村帮扶</td> <td>做好驻村联户、结对帮扶工作，对判官村 33 户贫困户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td> </tr> <tr> <td>市场经营</td> <td>配合市“双城”创建、按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要求，抓软肋、治硬伤，抓好市场创建长效管理，确保“双城”创建任务完成</td> </tr> <tr> <td>机关运转</td> <td>保障市场发展局机关运转</td> </tr> </tbody> </table>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信访稳定	为军转干部缴纳保险、确保局属企业120 名军转干部稳定工作经费政策落实、人员稳定	驻村帮扶	做好驻村联户、结对帮扶工作，对判官村 33 户贫困户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市场经营	配合市“双城”创建、按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要求，抓软肋、治硬伤，抓好市场创建长效管理，确保“双城”创建任务完成	机关运转	保障市场发展局机关运转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信访稳定	为军转干部缴纳保险、确保局属企业120 名军转干部稳定工作经费政策落实、人员稳定													
驻村帮扶	做好驻村联户、结对帮扶工作，对判官村 33 户贫困户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市场经营	配合市“双城”创建、按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要求，抓软肋、治硬伤，抓好市场创建长效管理，确保“双城”创建任务完成													
机关运转	保障市场发展局机关运转													
预算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部门预算总额(万元)</th> <th>348</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td> <td>348</td> </tr> <tr> <td>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 (3)单位资金</td> <td></td> </tr> <tr> <td>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td> <td>294.3</td> </tr> <tr> <td> (2)项目支出</td> <td>53.7</td> </tr> </tbody> </table>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4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4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94.3	(2)项目支出	53.7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4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4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94.3													
(2)项目支出	5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										

					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

				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

					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

				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 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监控完成率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绩效自评完成率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	

				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

				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缴纳涉军人员保险	12 次		
	履职目标实现	入村帮扶次数	≥12 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信访稳定	100%		
	满意度	驻村帮扶	10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2		53.7	53.7										
402001	新乡市市场发展事务中心	53.7	53.7										
410700220000000008005	市场服务中心 体育馆市场拆除补助资金	24.0	24.0			补助资金	24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有序开展	保持稳定	市场服务中心满意度	100%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补助人数	9 人				
								资金拨付及时	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410700220000000016108	市场服务中心 21 人退休工资	27.7	27.7			医疗及工伤保险支出	≤29170 元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保障本单位工作有序开展	保持稳定	市场服务中心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取暖费支出	≤33670 元	退休人员数量	21 名	保障本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受到服务后支付	市场服务中心退休人员	≥95%

						住房支出	≤50160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医疗、工伤、取暖、住房公积金、健康修养金	≤277296元	资金拨付及时	收到服务中心申请后一周内				
						健康修养金支出	≤166796元	资金拨付到位	100				
41070022000000016163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费	2.0	2.0			项目总成本	≤1.97万元	电费(月数)	12个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发挥部门职能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水费(月数)	12个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电费缴纳时间(每月)	≤20日				
								办公楼用水保障率	100%				
								办公楼用电保障率	100%				
								水费报销及时率	≥90%				

